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8〕1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1日

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加快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快IAB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构建高端引领、龙头带动、全链集成、多维融合、开放共享的价值创新园区，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为主线，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建设10个“产业龙头＋主导产业链＋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资金＋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社区”六位一体融合发展的价值创新园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水平，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的协调统一，推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辐射带动珠三角乃至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2020年，10个价值创新园区基本建成产业特色明显、协作配套紧密、创新活力迸发的发展体系，成为集聚高端产业新平台、广州经济发展新引擎、产城融合发展新示范。

1.主导产业链条不断健全。

龙头企业的产业引领和带动辐射作用显著增强，吸引一批产业链上下游的高关联配套企业集聚，形成完整的产业上下游耦合关系，到2020年，各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80％以上。

2.产业创新资源加速集聚。

集聚一批前沿技术、高端人才等资源要素，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工程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到2020年，各园区建成1个以上技术创新平台，从业人员中本科（含）学历以上人数占比超过5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超过60％。

3.园区发展金融体系完善。

围绕产业链布局资金链，不断探索形成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新模式、新途径。到2020年，各园区至少组建1个规模不小于1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基本形成财政资金、创业种子资金、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保险资金、担保资金、产业资本等多元投入、有机联系的金融支撑体系。

4.园区开发运营水平逐步提升。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价值创新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到2020年，各园区基本形成涵盖招商推广、企业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体系，组建一批纽带型产业组织。

5.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园区商贸、医疗、交通、环保、教育、娱乐等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实现科研、生产、生活、生态要素的有机融合。园区环境优美宜人，打造滨湖、滨江亲水景观。到2020年，在各园区配套区域内建成覆盖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小学中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生态优良、环境优美的宜居园区，各园区绿地率达到20％。

二、重点建设园区

围绕《广州市加快IAB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广州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分批建设价值创新园区。首批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互联网等产业，建设10个价值创新园区。

（一）海珠琶洲互联网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到2020年，琶洲“互联网＋”总部示范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亿元，新增就业岗位3万人，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新增就业岗位6.6万人，带动琶洲西区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000亿元，新增就业10万人。

2.综合协调单位。

广州市琶洲会展总部和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海珠区琶洲岛，规划范围为东至华南快速，北至阅江路，南至黄埔涌，西至黄埔沙涌，毗邻城市新中轴线和珠江交汇处，紧邻广交会展馆，与珠江新城、国际金融城隔江相望，占地面积约2.1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园区加快培育发展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总部经济，积极在前沿、新型技术领域优先布局，重点发展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量子通信、电子商务、新兴金融、人工智能六大产业。

5.配套建设内容。

生活配套设施，周边规划建设健康服务中心2—3个、文化服务中心1个、托儿所6—8个。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引进大型商业综合体1—2个、中高档酒店3—4家，建设特色餐饮广场2—3个、特色文化休闲街区3—5条。交通设施，设置机场候机点1个，规划地铁18、19号线，1条环区有轨电车线（6个有轨电车站），设置地铁18、19号线站点及有轨电车站点不少于3个；规划建设停车位5503个，充电桩配比不低于停车位总量10％；设置琶洲客运码头1个。产业创新资源，组建园区互联网创新联盟，开展产学研交流和创新合作、承接搭建区内各类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园区发展基金，依托园区内龙头企业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若干产业发展基金，建立科技银行琶洲支行。园区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展示会议服务中心、投资服务平台、教育培训服务平台等。

（二）增城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2018年确保超视堺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力争2019年6月开始试产，同年9月投产，基本形成高清面板生产、智能电视制造及销售的全产业链条，2020年力促项目达产，实现年产值1000亿元，实现15000名面板产业相关高技术人员就业，全力打造成为全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2.开发运营主体。

超视堺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合计约为3平方公里。分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计划用地面积1.5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新誉北路，西至新建北路，南至创强路，北至九如村；二期工程为第二座面板生产线保障用地，用地面积约1.5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新誉北路，西至九如村，南至创业大道，北至永宁大道（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园区以新型显示产业为主导产业，主要建设第10.5代面板、玻璃基板及相关后段产品生产线，重点发展超大尺寸液晶面板、高清8K电视、面板自动化（工业机械人）研发、工业大数据应用等领域。

5.配套建设内容。

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广州教育城、广东省高级技工教育示范基地，引进广外附属中学及黄冈中学等教育资源。医疗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开发区中心医院。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永旺梦乐城等商业综合体。交通设施，加快实施建设地铁13、21号线，穗莞深城际、广汕高铁、东北货车外绕线、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城际轨道等线路项目，打造成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

（三）天河软件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加快构建以软件、大数据产业为主导，以创意设计、数字会展、金融创新、科技服务等新业态为支撑的天河智慧城“1＋N”现代产业新体系，到2020年，价值创新园区及周边载体主导产业收入达到400亿元。

2.开发运营主体。

天河软件园。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智慧城核心区东部，东至大观路，南至环城高速，北至旧羊山公园，西至火炉山森林公园，面积约3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园区以软件、大数据、互联网应用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电子商务产业，继续巩固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优势，着眼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新方向，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数字创意和新材料。

5.配套建设内容。

交通设施，实施沐陂东路、沐陂西路改造升级工程，规划建设软件路西延长线及支路、南部道路一期（11、13号路）、4号道路等。生活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南部人才公寓、东部公共文化设施等项目，完善教育、医疗配套服务。环境景观，推动天河湿地（原智慧南湖）、智慧城核心区道路绿化、天河智慧城道路景观示范段以及大观湿地等项目的升级改造工程。产业创新资源，依托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加大孵化器场地支撑建设力度。园区发展基金，建立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园区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商会、协会等，围绕产业链成立技术创新战略合作联盟。

（四）番禺智慧城市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逐步建成思科在美国以外的最大创新业务总部和研发中心，打造成为智慧产业生态新枢纽、产城融合新标杆、全球智慧工业新高地。

2.开发运营主体。

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区域规划为珠江水道以南，兴业大道以北，金光东路以西，市新路以东区域。总规划用地面积约3.5平方公里。园区分三期开发建设，第一期用地面积约为1.45平方公里，第二期用地面积约0.62平方公里，第三期用地面积约1.43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重点围绕“互联网＋”领域，以创新研发领头，六大产业发展版块建设智慧城，包括全球万物互联产业总部基地、大数据云计算产业、物联科技孵化综合产业、智慧城市产业、智慧制造产业、科技体验展示产业。

5.配套建设内容。

交通设施，依托新造站打造TOD（公共交通导向型发展模式）综合性交通枢纽，规划3条接驳公交线路；加快有轨电车番禺4号线以及串联园区各组团的单轨交通等城市轨道建设。景观风貌，控制100米滨江绿带，沿江一线建筑高度起伏错落，形成优美的沿江天际线；控制建筑高度小于建筑物至岸线距离，形成前低后高的退台层次感。社区建设，在社区中融合居住（Residence）、研发（Research）、休闲（Recreation）功能，并植入韧性城市建设策略（Resilience），形成“4R社区”建设模式。生态廊道，延续大学城轴线，建设南北向60米宽中央公园绿地组团生态廊道，并利用公园两侧10米道路＋10米建筑退缩＋10至15米建筑裙楼绿化屋顶，形成大于120米的生态视线廊道。绿地水系，设置区级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完善的三级公园绿地体系，规划建设海绵城市雨水收集、水文管理和蓄洪排水系统。

（五）花都军民融合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以中国电科华南电子信息产业园和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为龙头，突出总部集聚和创新引领，建成汇集科研、生产、生活、生态等要素和产业配套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价值创新园区，着力培育以智能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为主导的千亿级智能电子产业集群，成为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园区。

2.开发运营主体。

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花都区新雅街，面积约4.9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园区以智能制造、通信网络、卫星应用和信息服务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涉及通信设备与网络、卫星通信、网络安全、太赫兹设备制造、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商用航天地面系统、航天信息行业应用、智慧服务等业务，涵盖智能制造、检测认证等配套产业，将打造成国家级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和双创示范基地。

5.配套建设内容。

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地铁8号线北延段和1条广花快速路。教育配套设施，将规划建设广雅附属中学、清莲小学及幼儿园等教育配套。生活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人才公寓、科技交流中心、文体中心、广州国际空港中心、中恒国际商业城和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等配套设施。产业创新资源，建设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信息安全研发及服务平台、太赫兹先进技术研究院、电波观测与应用服务中心等研发机构。园区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1＋4”政策，设立不少于100亿元的花都绿色发展基金。

（六）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以亚信集团、微软广州云、云从人工智能视觉图像创新研发中心、科大讯飞华南人工智能研究院、小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等为核心，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的示范项目，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更高效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模式。逐步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AI＋”（人工智能）智能城市示范区和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核心聚集区。

2.综合协调单位。

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南沙自贸区庆盛枢纽区块，规划四至范围为东、北至沙湾水道，西至京珠高速，南至广深港客运专线，面积约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以人工智能产业为主导产业，包括人工智能核心基础产业（算力、算法和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语音语义、视觉图像、健康医疗产业、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创新产业。

5.配套建设内容。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LoRa（易于建设部署的低功耗广域物联技术）物联传感网试验网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启动广大附中（南沙）实验学校、广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南沙学校等5个学校建设，推动南沙中心医院二期后续工程、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等项目建设，建设国际人才社区、青年人才社区等。交通设施，规划建设虎门二桥工程、东部干线、庆盛大道等交通干道，临近产业园的虎门二桥将于2019年建成通车。产业创新资源，由广州国际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公司、中电数据、云从科技、科大讯飞、海尔集团、小马智行科技等龙头企业牵头打造各类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并计划引进至少14名院士专家、18名“专家、110名世界知名IT技术专家和300名博士以上级别的高级人才。园区发展基金，将设立总规模为100亿元、首期规模为50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母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的人工智能并购基金以及5亿元规模的人工智能产业引导基金。

（七）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以全国智能装备关键设备、技术供应和研发创新中心为定位，重点发展装备集成、先进控制器、传感器等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及工业机器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

2.开发运营主体。

暂无。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黄埔区茅岗，面积约1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为主导产业，包括开发各类新型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军用机器人、医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制造装备等。

5.配套建设内容。

配套完善创新研发、企业孵化、企业加速、装配制造、机器人展贸及服务等功能区。交通设施，加密支路网系统，合理布局一定数量的停车设施，完善公共交通站点配置，建设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设置国际化的社区邻里中心，周边完善国际学校、教育培训中心、医疗诊所、商业网点、影院娱乐等生活服务配套，打造宜居宜业的创新社区。环境绿地，保留现有河涌，配置完善体育公园、街头公园、小广场、绿道步道体系，利用水系和绿带打造创新共享走廊和活力休闲水街。

（八）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逐步建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和制造能力行业领先、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产业化水平国内领先、自主掌握自动驾驶总体技术等领先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配套、售后服务建设与产业规模相匹配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和华南汽车文化中心。

2.开发运营主体。

汽车城发展公司。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番禺区东北部，广汽番禺汽车城F地块，横跨化龙镇、石楼镇，东至南大干线、南达莲花大道、西及金湖工业区、北到金山大道东延段，规划面积约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为主导产业，园区智联新能源整车制造工厂、动力总成工厂、核心零部件配套区、智联零部件配套区、整车物流区五大区域构筑成主体制造产业区域，形成汽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配套发展物流、文化旅游、金融、商贸服务等关联服务行业，打造智能、环保、绿色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5.配套建设内容。

产业创新资源，将在园区北部规划建设创客服务区，并在服务区中建设创客工作中心。交通设施建设，规划6条道路经过园区。生活配套设施，园区东侧规划建设生活服务区生态小镇，设置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各1所，并建设人才公寓、主题公园、购物商场、学校配套设施等。

（九）广州国际生物岛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预计到2020年，集聚国内外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国家新药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主导产业收入超过80亿元，打造成世界级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广州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2.开发运营主体。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黄埔区管理的官洲岛，占地面积约1.83平方公里，南依广州大学城，北望琶洲国际会展中心，东靠长洲岛黄埔军校，西邻广州万亩果园生态保护区（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以医疗检测检验和健康管理为主导产业，涉及生物医药、干细胞与细胞工程、基因工程与蛋白质工程、医疗器械等多个重点产业领域。

5.配套建设内容。

产业创新体系，成立广州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学习借鉴以色列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创新政策及以色列孵化器管理经验，促进中以生物产业孵化。成立6亿元的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全面对接以色列生物科技创新资源，重点投向由以色列团队引进的生命科学项目。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企业总部社区，总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共1700套公寓，可满足5200位科研人员居住。商业配套设施，建成包括生物岛商业大厦、商业街区和生物岛酒店在内的配套商业综合体。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建设地铁12号线官洲站。

（十）黄埔生物科技价值创新园。

1.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成年产值6亿元的生物药品生产基地，到2022年打造成为年产值80亿元的世界领先、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特色园区。

2.综合协调单位及开发运营主体。

综合协调单位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开发运营主体为通用医疗集团公司。

3.具体区位范围。

园区位于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位于九龙大道以西、钟太快速以北，规划面积约3.4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规划编制中明确）。

4.主导产业。

园区以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

5.配套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永九快速路、知识大道一期骨干路网及地铁14号线和21号线等轨道交通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知识城公共服务带，构建公立基础教育保障＋K12（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私立教育＋K12国际教育体系，打造基础医疗保障＋专业医疗服务的医疗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等重点项目为支撑，吸引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建设中国知识产权华南运营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

1.编制规划。

以区为主，围绕园区产业定位、资源特点及环境状况，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三年建设行动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园区及周边教育、医疗卫生、环境生态、交通运输、通讯、体育文化、商贸居住等配套设施专项规划，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构建年度项目库，明确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和建设进度节点，确保园区建设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环保局）。

（二）加大土地储备和供应力度。

2.坚持发展和服务实体产业。

围绕主体企业和实体产业合理设计产业园投资开发模式，区分不同类型的园区，结合区域特色，科学定位产业方向，明确产业导入门槛，制定针对性的投资要求和出让办法，实施选商引资，引导产业园区错位发展（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3.保障园区用地规模和指标。

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园区分期开发建设计划，优先对已落实建设用地规模的园区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加大土地征拆力度和收储力度，保障园区建设所需的用地指标，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

4.创新优化用地政策。

根据各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意向用地单位经营情况，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研究设定新型产业用地分类，促进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融合集聚（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5.优化产业用房资源配置方式。

对主导产业链骨干企业引进配套合作伙伴项目的，允许企业将其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出让，由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快价值创新园区域范围内的旧厂、旧村、专业批发市场等更新改造，用于价值创新园区的配套（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研究制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通过政府直接投资组织建设和企业参与建设后移交等方式，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居住用房，按照以租为主、租售并举的配置原则，优先满足园区内中小企业总部、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合理用房需求（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6.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构建光纤到户的千兆骨干交换网，超前布局IPv6（用于替代现行版本的下一代IP协议）网络、4G＋5G（第4代和第5代移动通讯技术）网络、高速WLAN（无线局域网）等网络基础设施，率先实现5G技术商用。推进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园区管理服务、能源保障、给排水、交通、安防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公安局、环保局、城管委、卫生计生委、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对园区内通信、电力、排水、热力、燃气、光电等市政管线及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率先实现地下综合管廊全覆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园区内布局一批空中屋顶花园、下凹式绿地、海绵型道路和广场等，加快园区出入口、道路、企业、小区等重点地区绿化和景观提升，加快完善覆盖全区、彼此联通的自然生态系统、城市公园系统和慢行交通系统（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林业和园林局、环保局、水务局）。

7.优化园区交通配套。

优先将各园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列为重点建设项目，按市区分工方案，抓紧谋划建设。地铁线路规划、公交地铁接驳专线建设、高速公路出口布局优先向园区倾斜，合理设置园区内部及周边的共享单车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加油站、加气站、新能源共享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实现各园区与对外交通枢纽、重点科研院所、城市中心快速对接（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交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发展。

8.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开发经营价值创新园区，支持龙头企业引进产业链相关企业进驻园区，支持龙头企业采取兼并、收购、联合、参股、增资扩产等方式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商局，各区政府）。

9.支持“两高四新”企业做大。

加大“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型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扶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内的国际及国内“单打冠军”，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提高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引导龙头骨干企业与园区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配套协作关系，开展相互采购，实现企业之间功能互补、和谐共赢、整体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10.加强产业链招商。

建立与产业园区联合招商的机制，共享企业投资和招商信息。依托园区龙头企业，借助其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和关系网络，探索政府与园区龙头企业联合招商机制，共同在园区龙头企业的总部所在地举办招商活动，发挥园区龙头企业本身的集聚效应，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项目入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五）优化创新体系。

11.支持构建平台化研发创新体系。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创新中心，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平台化发展。鼓励园区龙头企业创建为园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中试生产平台、检测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2.支持构建协同创新配套服务体系。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支持园区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领域，联合上下游企业，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服务中介机构等，组建园区产业联盟、商会等产业组织，搭建综合性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园区产业组织承办、举办、参加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行业带动性强的专业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3.支持构建中外合作开放创新体系。

支持企业加快引进来步伐，围绕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NEM（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积极引进一批全球高科技创新源头国家的领军人才和最先进的技术成果。引导企业提升走出去水平，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委、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营造产业社区。

14.完善园区公寓配套。

建设一批人才公寓和公共租赁住房，挖掘一批存量住房资源，成立一批人才住房租赁经营机构，人才住房租金标准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制定，租住人才住房的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买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更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优化医疗教育配套。

鼓励园区运营主体通过引进优质医院、学校合作托管等方式提升医疗、教育配套水平，在配套区域内建设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覆盖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小学、中学教育体系（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局、财政局）。

16.提升商业服务配套。

推动园区不断优化商务、科研、金融、休闲等功能，鼓励打造集商务办公、购物、酒店餐饮、休闲娱乐、居住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支持园区及周边建设公园、绿道、文体休闲设施，利用公共空间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沙龙、文体娱乐活动，增强产业社区内人与人之间交流互动，营造和谐开放的社区环境和氛围（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商务委）。

（七）加速人才引育。

17.加强创新人才引进。

依托百人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海内外掌握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骨干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创新人才，优先给予人才绿卡、子女入学、资金补助等方面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18.完善人才培育体系。

园区创业人才或创业团队可优先纳入市创业领军团队支持范围，享受人才经费、项目经费等支持；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在园区内开展创业辅导，发展创客学院，全面增强企业家、创业者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的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八）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9.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财政专项资金，要从多方面加强对价值创新园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支持。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区应出台相关财政政策，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20.优化金融支撑体系。

支持园区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园区产业发展子基金，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投资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的产业链企业，促进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园区企业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利用股权、债券及创新型资本市场工具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

建立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及海珠、天河、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增城等区政府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设立区一级园区建设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所在区的园区建设工作。明确市区各级相关部门信息联络员，完善信息报送和情况通报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质监局、城市更新局，广州供电局，各区政府）。

（二）完善服务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设立管委会，下放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保许可、绿化许可、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管理权限，法律规定不能下放的，由市各职能部门依法委托区审批。在条件成熟的园区设立综合公共服务窗口和政务服务办理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提供注册登记便利、落实税费优惠、便捷融资、创业辅导、法律咨询等一条龙服务配套（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三）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对园区开发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价值创新园区建设监测评估机制，围绕主导产业规模、主导产业集聚度、园区单位面积产出、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等主要目标，定期评估和通报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加强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税务、统计、人社等部门要定期汇总各价值创新园区及园区内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纳税和人才情况，并报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建设、投入、产出等进度未达标的园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价值创新园区资格（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